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15/1

###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姚繼卓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張天祥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余德祥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朱婉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11月9日會議的所提事項

(立法會 CB(1)152/15-16—— 因應 2015 年  
(01)號文件 11月9日會議

立法會 CB(1)152/15-16(02)號文件 —— 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5年11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201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201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檔號：DEVB(PL-B) 30/30/98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3/15-16(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53/15-16(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擬

立法會 CB(1)53/15-16(04) —— 號文件	備的標明修 訂文本 立法會秘書 處就《2015年 建築物(衛生 設備標準、水 管裝置、排水 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 》及 《2015年建築 物(管理)(修 訂)(第2號)規 例》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1)53/15-16(03) ——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 問在2015年 10月20日致 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71/15-16(01)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 助理法律顧 問2015年 10月20日的 函件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90/15-16(06) —— 號文件	因應2015年 10月27日會 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0/15-16(07)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 委員在2015 年10月27日 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90/15-16(08) —— 號文件	謝偉銓議員 的書面提問

- 立法會 CB(1)128/15-16(01)—— 因應 2015 年  
號文件 11月3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  
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28/15-16(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委員在  
2015年11月  
3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  
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石禮謙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非執行董事。

### 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提供男性及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

- (a) 關於在大小不同的各類別建築物提供  
予女性使用的水廁，就第123I章(下稱  
"現行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  
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  
所)(修訂)規例》(第191號法律公告)(下  
稱"《修訂規例》")所訂明的有關數目  
作比較；
- (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其他可作比較司  
法管轄區的現代城市，就有關在不同  
類別處所／建築物提供男性及女性衛  
生設備所採納的標準／規定，包括但  
不限於 ——
- (i) 該等城市／國家提供予男性使用  
的水廁及尿廁的數目與提供予女

性使用的水廁的數目之間的比例；

- (ii) 該等標準／規定／比例如何能與《修訂規例》所載的相關標準／規定／比例比較；
- (iii) 在訂定上述標準／規定時，該等司法管轄區有否計及有關處所／建築物男性及女性數目的比例；若有，詳情為何，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採用的比例等；

### 港鐵車站

- (c) 當局為何不把港鐵車站列為《修訂規例》下某類別的建築物；以及港鐵車站的建築圖則為何無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 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 (d) 鑒於《修訂規例》並不適用於政府處所，下列向公眾開放的新／現有建築物／設施，包括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設施、公眾碼頭等)、食物及衛生局轄下(醫院、公眾街市等)、教育局轄下(各間學校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化表演場地、圖書館等)或由建築署設計的新／現有建築物／設施，會否及在何種程度上會 ——

- (i) 遵從《修訂規例》就提供衛生設備所訂的新標準；及
- (ii) 提供育嬰設施、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備及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若會，詳情(例如採取行動的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e) 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制訂措施／機制確保(d)段提述的政策局／部門／機構會加強提供衛生設備，以符合《修訂規例》所訂明的新標準；

### 食肆

- (f) 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在食肆東主／經營者就提供一個小範圍的"食肆露天座位"提出申請，以在食肆毗鄰處所(可被視為該等持牌處所的擴建範圍)提供戶外進餐的地方時，倘若有關食肆(包括戶內部分及戶外部分)的總面積超出或略為超出某門檻水平，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規定相關的食肆東主／經營者提供額外的衛生設備；及

### 不計入地積比率

- (g) 關於根據《修訂規例》用於提供所需衛生設備的樓面面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不將之計入建築物的地積比率；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62/15-16(02)號文件)已於2015年11月18日送交委員。)

### 下次會議的安排

4. 主席表示，原定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會改期。秘書處會通知委員有關上述會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下次會議於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30分舉行。會議的議程已於2015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1)157/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8日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31-000644	主席	序辭	
000645-001513	政府當局	簡介載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的文件(下稱"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立法會CB(1)152/15-16(02)號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5年11月13日送交委員。	
001514-001814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詢問,在《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第191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生效後,在食肆東主/經營者就提供一個小範圍的"食肆露天座位"提出申請,以在食肆毗鄰處所(可被視為該等持牌處所的擴建範圍)提供戶外進餐的地方時,倘若有關食肆的總面積超出或略為超出某門檻水平,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否規定相關的食肆東主/經營者提供額外的衛生設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就張議員提述的情況諮詢食環署,並會在會議後提供資料予委員考慮。</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的跟進行動
001815-002800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認為，為方便建築專業人士了解新標準將不適用於甚麼類別的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同時節省建築業界及屋宇署在提出／處理豁免申請所需的時間和精力，屋宇署應公布獲豁免工程的一覽表，供業界參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屋宇署會發出通函，就有關衛生設備的新標準不會適用於哪類改動及加建工程提供充足的資料。</p> <p>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在其他法例採用"實用樓面面積"一詞。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日後更新《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規例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會劃一使用"實用樓面面積"一詞。</p>	
002801-003247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在公眾場所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引入法定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屋宇署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建議，當局須就此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屋宇署已更新相關作業備考，以鼓勵建築業界在公眾場所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p> <p>黃議員認為，作業備考不具法律約束力。她詢問，作業備考的建議在何種程度上獲得依循。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委員，已採用高於法定規定的標準提供衛生設備的新建築項目的百分比為何。</p>	
003248-003850	黃碧雲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重申他在之前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率先在政府建築物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政府當局回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應時表示會把陳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府部門考慮。</p> <p>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新標準是否適用於在現有處所(例如碼頭)提供的衛生設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修訂不適用於政府建築物(包括公眾碼頭)。</p> <p>陳議員詢問，有何法例規管在港鐵車站提供衛生設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修訂規例》不涵蓋鐵路站，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因應鐵路運作及乘客的需要，在港鐵車站為乘客提供洗手間。</p>	
003851-004849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高處所／建築物的男女數目比例(例如提高至1:2)。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委員有何理據支持1:1.5的比例。</p> <p>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可作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現代城市，在制訂有關在不同類別處所／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時，是否亦有計及有關處所／建築物內的男女人數比例。該等司法管轄區採用的相關比例為何。</p> <p>黃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表(I)。她指出，根據《修訂規例》，在一個500平方米的商場為男性與女性提供水廁的比例將會是1:3，但男女衛生設備的比例(包括為男性使用者提供的尿廁)將只會是1:1.5。她認為，後述比例反映在提供衛生設備予女性方面沒有改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黃議員引述的例子所顯示的是一個處所面積細小的個案。在其他大部分的個案中，男女衛生設備的比例(包括尿廁)為1:1.8、1:2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黃議員表示，她可能會就《修訂規例》提出修訂。	
004850- 005446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考慮到乘客或需乘搭港鐵作較長途的旅程，而港鐵公司在新港鐵車站興建洗手間在技術上亦為實際可行，范國威議員認為，《修訂規例》應列明在港鐵車站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港鐵車站的建築圖則無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p> <p>(b) 當局會把范議員的意見轉達運輸及房屋局考慮。</p>	
005447- 011459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p>石禮謙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港鐵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認為 ——</p> <p>(a) 前九廣鐵路公司在避免列車車廂的洗手間因被投入垃圾而淤塞方面有困難；</p> <p>(b) 鑒於鐵路的特殊性質，或許不宜立法規管應在鐵路站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及</p> <p>(c) 政府當局應根據本港對有關設施的需要，制訂在處所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而非任意遵從外地所採用的標準及顧問報告的建議。</p> <p>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關修訂應確保洗手間的男女使用者均獲得平等的對待，而女性使用洗手間前亦無須排隊輪候一段長時間。</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制訂擬議新標準時，政府當局不但已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外地在預計某些處所的男女人數時所採用的比例，亦已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本地人口的性別比例、處所業主／經營者在遵從相關規定方面的實際困難；及</p> <p>(b) 為回應市民的訴求(即期望公眾場所能設有更多女性衛生設備)，政府當局訂定有關的修訂建議時，已考慮到有需要確保男性與女性在使用衛生設備方面享有相近的水平。</p> <p>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按《修訂規例》的規定提供衛生設備而使用的樓面面積可獲剔除，無須計入有關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回應石議員的提問。</p> <p>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可作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現代城市，就有關在不同類別處所／建築物提供男性及女性衛生設備所採納的標準／規定，包括該等城市／國家提供予男性使用的水廁及尿廁的數目與提供予女性使用的水廁的數目之間的比例；以及該等標準／規定／比例如何能與《修訂規例》所載的相關標準／規定／比例比較。</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011500-014855	<p>何秀蘭議員 黃碧雲議員 范國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秘書 鄧家彪議員</p>	<p>何秀蘭議員表示，在相關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規例》動議委員提出的任何修訂前，小組委員會適宜就有關修訂進行討論。</p> <p>討論第123章及《修訂規例》是否適用於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在屬於政府的建築物(下稱"政府處所")提供的衛生設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主席及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何不把港鐵車站列為《修訂規例》下某類別的建築物；以及港鐵車站的建築圖則為何無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p> <p>鑒於《修訂規例》並不適用於政府處所，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制訂措施／機制確保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會改善在政府處所提供的衛生設備，以符合《修訂規例》所訂明的新標準。</p> <p>何秀蘭議員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應積極跟進有關改善在政府處所為女性使用者提供衛生設備的事宜，作為該委員會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其中一環。</p> <p>何議員又建議，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就《修訂規例》向立法會發言時，應承諾在現有政府處所日後進行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時，會根據《修訂規例》所訂標準改善在該等處所提供的衛生設備，而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則會遵從或超出新標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p> <p>黃碧雲議員表示，應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出席會議，以因應委員的要求(即提升在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轄下向公眾開放的處所／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作出回應。</p> <p>討論有關可在哪些日期舉行黃議員建議的會議，以及應邀請哪些政策局／部門及機構出席有關會議。</p> <p>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 ——</p> <p>(a)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在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或由建築署設計的新／現有向公眾開放的建築物／設施，會否及在何種程度上會遵從《修訂規例》就提供衛生設備所訂的新標準，以及提供育嬰設施、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備及無分性別的洗手間。</p> <p>(b) 小組委員會原定於2015年11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會改期，有關會議的日期將會由主席及秘書擬定。政府當局則會就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建築署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進行統籌工作；及</p> <p>(c) 委員應向秘書提交擬對《修訂規例》提出的任何修訂，並在下次會議就有關修訂進行討論。</p>	<p>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8日